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的聘期已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亚太、亚太集团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表示理解和支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请中审亚太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

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止2021年末，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2021年度，中审亚太业务收入总额：58,951.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30.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428.4万元。

2021年度，中审亚太上市公司审计项目26家，其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房地产业，审计收费总额：3233.9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中审亚太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6,486.4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中审亚太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审亚太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其从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0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伟，201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2014 年取得注册税务师，2014 年 6 月-2016 年 1 月参审国家烟草合并报表审计、参审 IPO 西点药业、参审湖南高桥 IPO、参审东方集团；主审广州振戎集团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主审吉林厚德食品公司 IPO 尽职调查、武汉虹玉房地产公司尽职调查、广州晋新房地产公司（中水广场）专项审计、洛阳市烟草公司经济责任审计，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主要负责中弘股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审计。2019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主要负责城投企业发债项目年报审计项目。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伟捷，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年，2019 年 6 月开始至今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 月-2019 年 5 月，参审正源股份年报审计，主审南玻 A 集团本部及重要子公司，2019 年 6 月至今主要负责城投企业发债项目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于 200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9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存在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会议决定（2019）39 号给予亚太所警告处分，自自律处分决定书落款之日起，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责令亚太所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
2	孙伟捷	2019 年 11 月 5 日	警示函措施	湖北证监局	湖北证监局对亚太所执行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亚太所及孙伟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孙伟捷	2020 年 3 月 18 日	警示函措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亚太所进行 2019 年证券资格所全面质量检查，包括亚太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报审计项目，决定给予孙伟捷出具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	--	--	--	--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是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参照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费用为 80 万元，该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2017 年至 202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的聘期已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集团进行了事先沟通，互相表示理解和支持。亚太集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

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亚太集团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良好。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对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

2、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公司本次拟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请中审亚太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四川金顶独董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1、四川金顶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文件：审计委会议决议；

2、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